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ST张铜

公告编号：临2008-047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公司独立董事肖今声、张永爱、黄泰岩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改变公司目前困境，恢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中介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值转让给上市公司，保证了交易标的价值的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高新张铜的所有9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泰岩、肖今声、张永爱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